



採購案件公告

- 一、標案名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08年Windows軟體授權採購案」(案號：108009)
- 二、領標期間、地點及方式：
 - (一)領標期間：本中心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1月19日至108年1月28日止)。
 - (二)領標地點及方式：

親自領標：於本中心辦公時間內(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
向本中心管理部(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10樓，連絡人：華先生，連絡電話：02-23163282)領取招標文件，每份酌收工本費新臺幣叁佰元整。
- 三、開標日期：民國108年1月29日下午2時整
- 四、建置需求規範：詳投標須知及其附件
- 五、押標金：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 六、投標廠商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且無「投標廠商聲明書」中所列舉事項者。

 - (一)投標廠商非「陸資資訊服務業」，投標廠商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且核准設立登記超過3年(含)以上之證明文件。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 (二)投標廠商須為本案軟體Microsoft之原廠製造商或在台之分公司或經原廠授權之解決方案合作夥伴(Microsoft Licensing Solution Partner，簡稱MLSP)(授權證明文件其效期應涵括108年度)：
 - 1.投標廠商應檢具MLSP之經銷授權證明文件及原廠或其在台分公司授權其代理商之證明文件。
 - (三)納稅證明(影本)：經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或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當期有應納稅額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四)投標廠商申請台灣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提供票據信用資料查覆書(正本)經審核無退票或拒往等不良紀錄者。
 - (五)投標廠商至少需有Microsoft MCSA 2016 原廠技術認證工程師二位，前揭認證均需提供原廠認證核可之認證證明文件影本，另需提供該等工程師至少任職六個月以上之在職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勞保、健保證明)。
- 七、決標方式：本案訂有底價，應以符合規格，在底價以內之最低報價者為得標(詳投標須知)。

以上採購案訊息若有需瞭解者，請至本中心網站閱覽(網址：www.jcic.org.tw)，並請有意願廠商踴躍參與投標。